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进展 暨受让方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吕泽伟、孙剑与北京融晟鑫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晟鑫泰”）于2026年1月14日签署了《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融晟鑫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孙剑、吕泽伟持有的公司20,489,484股股份。其中，融晟鑫泰以6.39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孙剑持有的公司11,327,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47%）；融晟鑫泰以6.39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吕泽伟持有的公司9,162,4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1%）。不考虑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影响，协议转让完成后，融晟鑫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29%。

同时，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北京融晟致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晟致瑞”）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5,000万股股份，并于2026年1月14日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融晟致瑞持股比例为13.30%。

通过上述交易，融晟致瑞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融晟鑫泰为融晟致瑞的一致行动人，融晟致瑞及融晟鑫泰的实际控制人尉立东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进展暨受让方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融晟鑫泰的《告知函》，其因出资结构调整，原LP由南京玺呈众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超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深圳市骏启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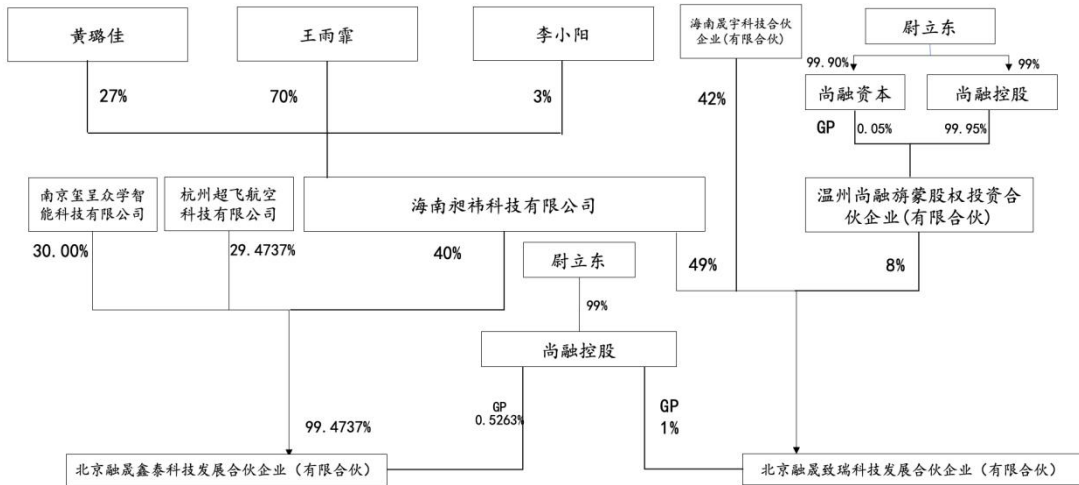
1、本次调整前，融晟鑫泰的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缴付期限	出资 方式
北京尚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5263%	期限届满之前	货币
南京玺呈众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00	30.00%	期限届满之前	货币
杭州超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600	29.4737%	期限届满之前	货币
海南昶祗科技有限公司	7,600	40.00%	期限届满之前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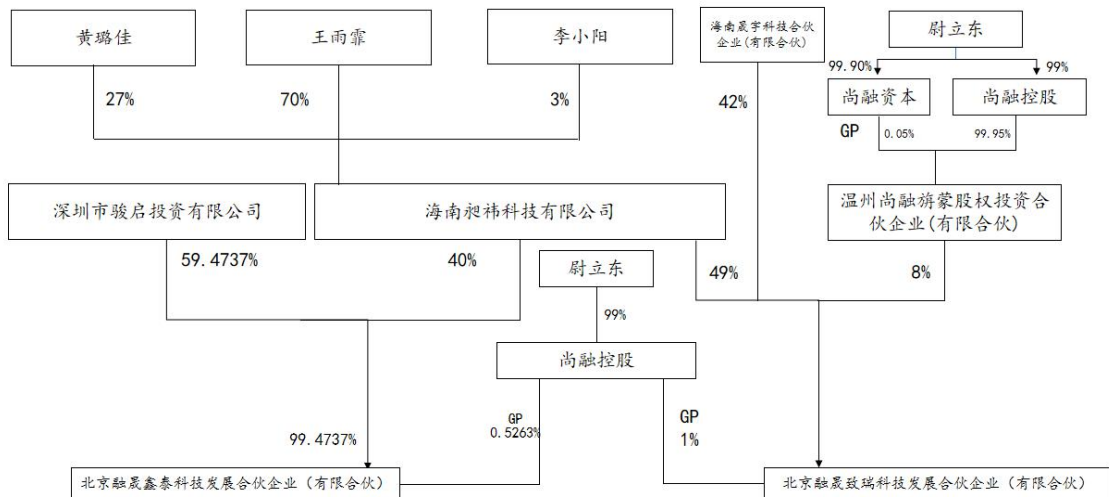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后，融晟鑫泰的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缴付期限	出资 方式
北京尚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5263%	期限届满之前	货币
深圳市骏启投资有限公司	11,300	59.4737%	期限届满之前	货币
海南昶祗科技有限公司	7,600	40.00%	期限届满之前	货币

2、本次调整前，融晟鑫泰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晟致瑞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调整后，融晟鑫泰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晟致瑞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人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合伙相关协议，上述出资结构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调整相关方已更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

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